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函〔2012〕3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1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八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高青县文化路31号；邮编：256300；电话： 6961247；传真： 6961247；电子邮箱：gqldj@126.com）。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1年度，我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让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了群众的满意程度。

（一）规范公开内容，让群众知情。在对行使行政职权办理的各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项进行逐项审核、明确合法授权依据的基础上，积极编制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定并公开具体办事流程。公开事项如变更、撤销和终止，及时公布并做出说明。2011年，及时通过县政务网和局门户网站公开机构信息9项、涉及民生的法律法规规章15项、文件通知公告60项、政务信息87条、本局工作动态77条、办事服务程序3项。

（二）规范公开载体，注重公开效果。我局坚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部门职能的原则，不断拓展公开渠道与服务领域，让群众享有充分的政策知情权、执法监督权、工作质量评判权，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实行“一门式”、“一条龙”服务，规范窗口授权，公开办事流程。在各镇、街道均设立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延伸到镇、街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办理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除窗口办事外，还设立公告栏、电子屏幕等设施。对需要广泛征求意见、听取建议的事项，积极探索采用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以及邀请群众座谈等形式公开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充分利用高青电台“政风行风热线”和高青政务网“公众留言”等渠道，宣传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政策，网民的广泛参与，宣传效果良好。针对群众重点关注的就业政策、维权等问题，面向社会不定期举办宣传咨询活动，向劳动者发放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技能扶贫、职业技能培训等政策问答明白纸2万余份。

二、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树立服务型政府部门新形象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一）健全组织机构。根据《条例》要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明确主管科室为局信息科；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和相关配套制度，多次组织各科室、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就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研究。认真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执法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将信息分为应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并将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在县政府网站、局门户网站上公布。目前，我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重要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信息已在网上发布，日常工作也及时动态发布。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规定时限内严格审定，统一上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建立并坚持实行佩带胸牌、摆放桌牌办公制度，方便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建立并坚持“首办责任制”和“首问责任制”，防止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建立并坚持领导办公审理制度，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分为对内公开和对外公开。对内公开主要采取在书面通知、公告、传阅等形式。对内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内部通知公告、内部文件、督办事项及其他需内部公开的事项等，在全局范围内公开，接受全体党员干部群众监督。对外公开平台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用互联网平台公开。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以及单位网站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1、本单位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组织机构设置、领导干部分工、各部门主要负责人；2、本单位反腐倡廉工作情况，中央、省、市、县重会议精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管理规定；3、工作动态，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重要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局属各单位、科室工作成果展示，以及国家新政策法规等；4、人事任免工作，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公开的事项等。

（二）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公开。利用电视台、电台、报刊、杂志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出台的政策法规、重大群体性事件处理情况以及大型群众互动活动的宣传等。例如，通过电台“政风行风热线”、电视台宣传广告等，公布最新的社会保障新政策，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认真倾听群众声音，主动了解群众诉求。

（三）利用派发宣传资料、现场咨询活动、法规培训公开。通过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现场咨询活动、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班等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2011年，我局共举办政策法规现场咨询活动3场、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班2期，派发政策法规宣传册子2千多册。我单位还积极开展了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开，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必须注重实效，要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并对已公开的内容注意随时更新。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在网站中设置了受理电子邮箱，并在网站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表格的下载和直接发送。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来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五、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工作面向民生，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的方式为主，均通过高青政务网、局门户网站及各服务窗口办事指南，免费向社会公开。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体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对象可直接到各服务窗口免费办理。2011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本局2011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并不定期的组织人员对局门户网站上网信息逐条进行检查，确保了上网信息的安全。

八、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11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负责信息工作的同志均为兼职，担负的其他工作任务重，有时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一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了解。

（二）改进措施。1.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并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有关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3.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力度，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量，及时对政府统一平台（网站）进行更新维护，全力为需获取信息的公众服务。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